福建省武夷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武狱减字第92号

罪犯兰小雄，男，1963年6月8日出生，畲族，小学文化，捕前系无业。2003年2月17日，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于2009年12月25日被假释，假释期限至2012年5月16日，系累犯，系毒品再犯。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二监区五分监区服刑。

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2017）闽07刑初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兰小雄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0000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6日作出（2018）闽刑终13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8月10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5日作出（2022）闽刑更286号刑事裁定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裁定书送达时间2022年8月22日（刑期自2022年7月25日起至2044年7月24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经民警教育，能认识错误，继续安心改造，规范行为，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积分334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3月1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积分3392分，合计获得考核积分3726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2年8月22日至2024年11月，获考核积分2756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6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9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2月14日至2025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兰小雄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兰小雄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五份

福建省武夷山监狱

2025年2月24日